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HELLO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 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6)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初步審閱，與其於去年同期之財務業績比較，預期本集團將錄得溢利淨額大幅減少超過60%。董事會認為，上述減少乃主要由於：

- (i) 新冠肺炎爆發，導致若干項目之施工程序延期，故有關項目竣工延期及受影響導致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及
- (ii) 本集團其中一項於香港已竣工項目正在進行之訴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撥備增加約8,000,000港元。

由於本集團仍在落實該年度的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其現時可得資料之初步評估而作出，有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於該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該賬目於本公告日期尚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亦未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且可於進一步審閱時作出調整。

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細閱本集團之該年度全年業績公告，預期該公告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底前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健榮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林健榮先生、薛汝衡先生及鍾冠文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智宏先生、謝庭均先生及黃廣安先生。